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4000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有關「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七檔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謹請配合轉知申購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51942 號函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查，因應發生「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七檔基金信託契約所定，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爰應將各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其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謹檢附各基金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資料（如附件），敬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客戶申購及轉申購（含單筆或定時定額）旨揭基金等交易前盡告知義務。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另有關基金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 林瑞源 代行
副總經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時」，以及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一定比例（即淨值跌幅*%）或低於規定門檻時」，本公司應為元大投信系列基金中觸及該等規定條件者，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向申購人辦理告知事宜。

客戶申購或轉換(單筆或定時定額)以下基金時，請盡告知義務：

淨資產規模低於信託契約規定標準之基金概況						
編號	基金名稱	淨值日期	淨值	管理資產	規定門檻	受益人數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25/6/30	6	194,750,845	2億	512
2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25/6/30	20.6307	177,300,623	3億	*166
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5/6/30	13.69	43,179,849	3億	44
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5/6/30	10.07	40,049,431	3億	42
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25/6/30	10.158	27,059,011.00	3億	6
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澳幣B類型配息	2025/6/30	11.923	11,373,398.00	3億	6
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基金	2025/6/30	14.97	242,925,989	3億	*2,455

註：*係指 ETF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受益人數。